

证券代码：873138

证券简称：誉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零部件组装劳务预计金额为 330.00 万；接受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齿槽线切割劳务预计金额为 550.00 万。	8,800,000.00	5,470,064.69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1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金额为 7700 万元)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	87,000,000.00	31,80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生产经营需要
其他				
合计	-	95,800,000.00	37,270,064.69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开区草滩三路 588 号石羊集团工业园区 A4 楼 1 层

注册地址：西安经开区草滩三路 588 号石羊集团工业园区 A4 楼 1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饶强

实际控制人：王云鹏

注册资本：260 万元

主营业务：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慢走丝线切割加工，公司具有 20 多台慢走丝线切割设备，是专业从事慢走丝线切割工艺的厂家。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4955 号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495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谢云章

实际控制人：谢云章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产品组装。

3. 自然人

姓名：李晶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文体路 165 楼 3 门 11 号 4.

4. 自然人

姓名：朱义普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北村 5 楼 2 单元 302 号

5. 自然人

姓名：刘亚军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渭青路西航 2 委 501 楼 3 门 1 号

6. 自然人

姓名：于红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渭青路西航 2 委 501 楼 3 门 1 号

7. 自然人

姓名：刘亚玲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 26 号楼 209 室

8. 自然人

姓名：刘伟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文体路 165 楼 3 门 11 号

9. 自然人

姓名：魏国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 26 号楼 209 室

10. 自然人

姓名：刘亚敏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零号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1 号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军、刘亚敏、刘亚玲、刘宇、李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将遵循市场定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避免对公

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向陕西大普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委零部件组装，预计不超过 330 万元人民币；向西安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外委齿槽线切割，预计不超过 55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因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7700.00 万元的贷款，刘亚军及其配偶于红、朱义普、李晶及其配偶刘伟、刘亚玲及其配偶魏国、刘亚敏（担保方在上述人选中选定，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3、公司因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向股东、董事李晶、刘亚军、朱义普、刘亚玲借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无息）。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